



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徵件說明會

教育部

113.05.07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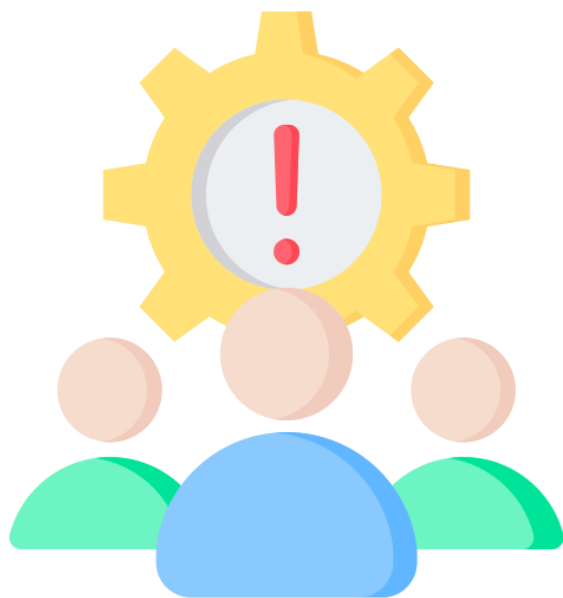


- 一.背景說明
- 二.目標及執行策略
- 三.經費機制
- 四.申請單位及補助對象
- 五.申請作業
- 六.申請書格式
- 七.名額核定及經費核配
- 八.113學年度審查期程
- 九.成效考核
- 十.系統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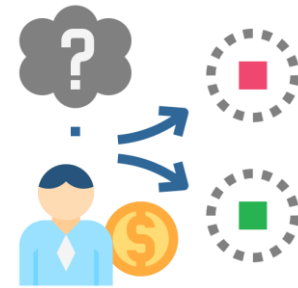


一. 背景說明(1/3)



-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2年3月13日邀請本部、國科會、中研院等部會首長針對高教人才斷層議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詢，中研院廖俊智院長於立法院指出，國內高教面臨就讀博士班誘因偏低、現職高教科研人才待遇偏低及退休所得偏低的「三低」，臺灣科研領域正面臨人才斷層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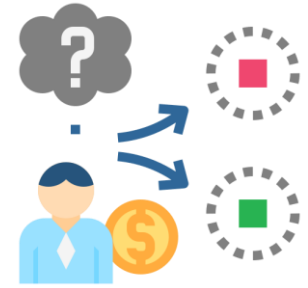




一. 背景說明(2/3)

- 針對中研院所提博士班誘因偏低現象，評估主要原因如下：
 1. **博士生獎勵不如碩士就業待遇優渥**：就讀博士需投入多年時間，但獎學金不如碩士就業待遇，且初次就業時，博士和碩士的薪資差異並不明顯，導致學生碩士畢業時優先選擇就業，而非升讀博士。
 2. **博士生人才養成與產業需求有落差**：過往以培養學術研究能力為由先，較不強調實務高階研發，惟產業職場重視實務經驗、問題解決和團隊合作能力，造成學用落差以及產業缺乏招募博士人才意願之現象。
 3. **中小型產業結構**：國內目前產業結構仍以中小型企業為主，使得對高階研發人才需求相對較低，或企業有意願合作但無意願預聘，而大型企業則高薪競逐碩士或學士人才，導致對博士級人才需求不足。





一. 背景說明(3/3)

- 本部已提出「**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計畫**」並經行政院112年8月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1417號函核定在案，計畫執行策略包括：
 1. 提升大學教師法定薪資，大專校院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整15%(本部)
 2. 加碼特殊優秀人才彈薪，擴大適用對象及提高政府補助金額，彈薪後具國際留攬才薪資水準(本部)
 3. 增加博士後研究人數及待遇(國科會)
 4. 強化博士生培育與獎學金，結合「職涯發展」與「甄別機制」(本部)





二. 目標及執行策略(1/3)

1. 目標

- 1) 協助學校提出結合「職涯發展」與「甄別機制」之培育計畫，且連結產學資源共同挹注獎學金。
- 2) 引導學校完善獎學金甄選機制、職涯輔導、校內行政支援體系、畢業流向追蹤及獎學金資源規劃，建立具支持性的博士培育機制。
- 3) 透過建立博士班課程特色、實習課程規劃、實務訓練、業師協同教學、產學共構課程、移地訓練或移地研究等，提升博士培育之學用相符。





二. 目標及執行策略(2/3)

2. 執行策略

- 1) 由本部補助學校辦理結合「職涯發展」與「甄別機制」之「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針對博士生培養提供相應之補助與獎助津貼、產學合作、國際交流協助等配套措施，俾利從招生端、培育過程至畢業後就業等階段整體強化我國博士生素質。
- 2) 計畫自113學年度至117學年度止，總計為5年。





二. 目標及執行策略(3/3)

3. 計畫預算

本計畫自113年補助1,200名，114年補助2,400名，115年起補助3,600名，116年起維持3,600名。五年合計所需經費為41.04億元，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合計
定額補助	2.88	5.76	8.64	8.64	8.64	34.56
加碼補助	0.54	1.08	1.62	1.62	1.62	6.48
補助經費小計	3.42	6.84	10.26	10.26	10.26	41.04





三. 補助機制(1/2)

1. 補助項目：博士學生生活津貼

2. 定額補助：

每生每月本部補助2萬元、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2萬元，合計每月4萬元。

3. 加碼補助：

本部將依學校計畫審查結果核予學校加碼補助經費；

由學校訂定校內「核予補助」以及「加碼補助」之規定，例如評估學生所提研究計畫、研究主題之產業需求鏈結、產學合作意願評估、研究學術價值及發展性、研究之社會發展貢獻等，運用所獲加碼補助經費，提高學生獲得獎學金之金額。



三. 補助機制(2/2)



4. 支領規定

- 1) 受領獎學金學生，不得重複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 2) 有關本部補助之2萬元，學校不得對學生增訂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
- 3) 有關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之2萬元，不得以其他非金錢給付形式折抵（例如減免或折抵設備使用費等）。若對學生訂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應符合以下原則：
 - A. 應於校內妥善溝通以形成共識。
 - B. 應循校內程序明文訂定相關規範，並公告實施。
 - C. 所訂負擔應與學生專業學習、研究、職涯發展或畢業條件有關。





四. 申請單位及補助對象

1. 申請單位

設有博士班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以「校」為申請單位。

2. 補助對象

本國且非在職*之博士班1至3年級學生。

註：

- 境外生部分，本部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近期已推動「新型專班」，學校可循前開計畫申請僑港澳外生就讀博士班之獎學金。
- 現行博士班學制無在職專班，爰非在職係指「無固定雇傭關係工作」者為限。





五. 申請作業(1/2)

1. 計畫書

學校應依本部所訂格式，提出結合職涯輔導，與產學資源共同挹注獎學金，以提升就讀博士班意願之整體培育計畫。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校內現有博士生現況、博士人才培育目標、課程規劃、職涯輔導機制、獎學金徵選機制與資源規劃、畢業流向追蹤機制、及成效管考機制等。

2. 審查方式

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說明。





五. 申請作業(2/2)

3. 審查重點

- 1) 現況說明：校內現有博士生現況(各系所近3學年度招生名額、新生註冊人數及註冊率；近3學年畢業生流向結果分析)、博士人才培育目標
- 2) 計畫內容：獎學金甄選機制(甄選條件、甄選期程規劃)、強化博士生職涯發展之課程規劃、職涯輔導機制、校內行政支援體系、畢業流向追蹤機制、獎學金資源規劃(校內資源、外部資源、整體資源規劃)
- 3) 成效與管考：績效指標、管考機制
- 4) 分年經費表





六.申請書格式(1/6)

壹、現況說明

以下項目請針對申請計畫範圍之系所加以說明，計畫範圍以外系所免填

一、校內現有博士生現況

(一) 各系所110、111、112學年度博士招生名額、新生註冊人數及註冊率

(二) 各系所112年度博士畢業生流向現況及結果分析報告

請說明畢業滿1年【110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3年【108學年度畢業生】與畢業滿5年【106學年度畢業生】之流向分析報告，不包含僑生、港澳學生、陸生與外國學生等非本國籍畢業生

二、博士人才培育目標

建議不同學科領域別得分項簡要說明，並包含聚焦產業對接或職涯發展之目標





六.申請書格式(2/6)

貳、計畫內容

- 學校應提出結合「職涯發展」與「甄別機制」之培育計畫，且須連結產學資源共同挹注獎學金，以提升就讀博士班意願。
- 補助對象限本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本計畫所稱之非在職，係指無固定雇傭關係工作者，包括非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法定工作時間或事業單位所定之工作時間於公私立事業單位從事專職全時工作之有給職人員、或具有軍公教身分人員。學校應善盡查核學生身分的義務，學生領取本計畫補助時應簽署切結書；如有虛假，本部將保留追繳的權利。

一、獎學金甄選機制

(一) 甄選條件

本計畫補助對象包含博一至博三學生，以113學年度為例，學校可補助111至113學年度入學之博士學生(實際仍以學籍資料年級為準)。請說明學校如何擇定核予補助之學生，例如評估學生所提研究計畫、研究主題之產業需求鏈結、產學合作意願評估、研究學術價值及發展性、研究之社會發展貢獻或其他甄選條件，並請說明學生續領條件及停止補助樣態，如休退學或學業成績未達一定標準等。

(二) 甄選期程規劃

請說明執行甄選之機制與期程，包含學生甄選、結果公告、獎學金發放等期程規劃。





六.申請書格式(3/6)

貳、計畫內容

二、強化博士生職涯發展之課程規劃

請說明博士班課程特色、實習課程規劃、實務訓練、業師協同教學、產學共構課程、移地訓練或移地研究，或其他強化博士生職涯發展機制。人文社會領域系所除產學合作機制外，亦得說明其他有助於學生職涯發展之機制。

三、職涯輔導機制

請說明就業銜接輔導措施、留任學校擔任教職規劃或其他銜接畢業後就業輔導機制。人文社會領域系所亦得說明協助學生畢業後投入推動其專長領域相關工作或學術發展之機制。

四、校內行政支援體系

請說明校內除獎學金及課程教學外，校內行政資源對整體計畫支援方式

五、畢業流向追蹤機制



六.申請書格式(4/6)



貳、計畫內容

六、獎學金資源規劃

- 本計畫提供每位學生每月4萬元獎學金，其中2萬元由教育部補助；2萬元由學校運用校內資源及外部資源共同配合補助，請說明學校配合提供支持資源之來源及規劃。
- 配合款可由學校透過產學合作與企業共同合資，或由學校運用校務基金或其他計畫型補助款獨立挹注，若計畫申請系所獎學金資源來源不同，應於(三)整體資源項下分別敘明。

(一) 校內資源

請說明校內經費來源，例如以校務基金或其他計畫型補助所挹注資源，應分項說明

(二) 外部資源

請說明合作之企業、法人或機構之名稱、預計合作投入之經費額度、提供獎學金之年限等





六.申請書格式(5/6)

貳、計畫內容

六、獎學金資源規劃

(三)整體資源規劃

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113學年度 (範例)	114學年度	115學年度	116學年度	117學年度
申請教育部補助	人數：100 額度：24,000,000	人數： 額度：	人數： 額度：	人數： 額度：	人數： 額度：
校務基金自籌	4,000,000				
外部資源	20,000,000				
經費合計	48,000,000				





六.申請書格式(6/6)

參、成效與管考

一、績效指標

指標由學校自訂，但應包含113至117學年度量化及質化績效指標，例如全校受補助學生人數、職涯輔導成效、企業承諾聘用之博士班畢業生人數、畢業後投入推動職場後所產生社會影響力、學術貢獻，或其他特色指標，至多以5個績效指標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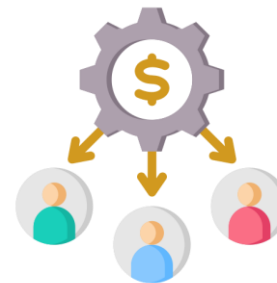
二、管考機制

請說明學校未來如何追蹤、考核計畫執行成效，並回饋精進計畫執行之作法

肆、分年經費

請依「整體資源規劃」之「申請教育部補助額度」分年填寫，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補助經費及配合款金額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七. 名額核定及經費核配(1/2)

1. 學校申請

申請名額原則以計畫範圍系所之「學校112學年度本國籍博士班博一至博三註冊人數總計」為上限。

2. 名額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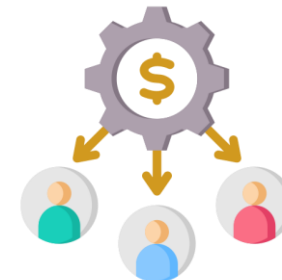
- 1) 本部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補助名額及補助經費。
- 2) 計畫採學年度推動，未通過之學校仍可依本部受理時程提出下學年之申請。

3. 校內獎學金名額分配

本部將依通過計畫之學校名單，核定各該學校補助名額及補助經費；並由學校於校內自行分配各系所之補助名額及補助經費。



七. 名額核定及經費核配(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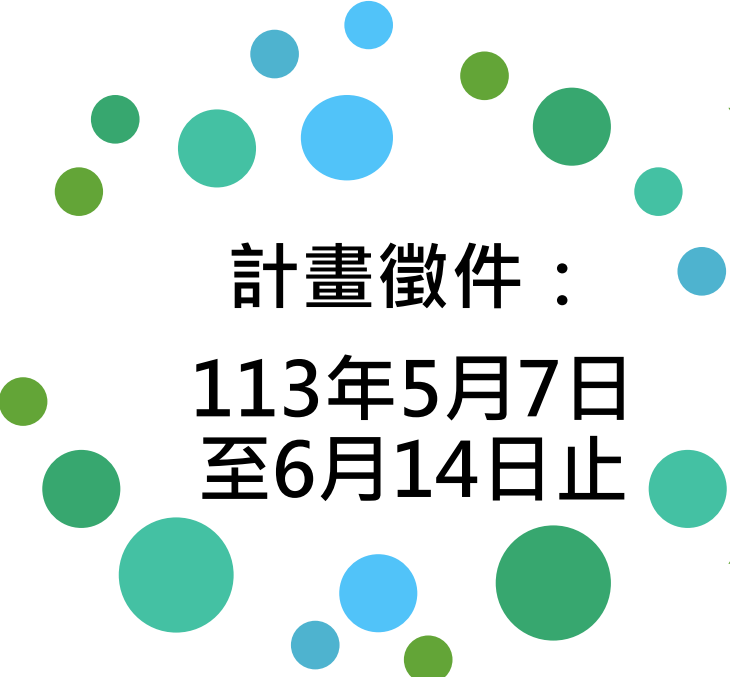


4. 經費核配

- 1) 計畫自113學年度至117學年度止，總計為5年。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5年期規劃。
- 2) 本計畫經費採一次核定，分年撥付為原則。



八.113學年度審查期程



計畫徵件：
113年5月7日
至6月14日止

計畫審查：
113年6月至7月中
旬

計畫核定：
113年7月
下旬





九. 計畫成效考核

1. 考核方式

- 1) 受補助學校每年皆需繳交年度執行情形說明，第二年執行完畢後，應配合本部辦理期中成效考評，學校執行成效將作為後續補助名額及額度之參據。
- 2) 本部得視計畫推動情形辦理實地訪評。
- 3) 計畫執行完畢後學校應提交結案報告。

2. 考核內容

- 1) 執行成果：博士班註冊人數及註冊率、經費使用情形、職涯輔導辦理情形、學生學習成果、學術或產學合作成果
- 2) 執行檢討：學生意見回饋、執行成效提升措施





聯絡窗口

1. 本部：高教司王郁婷科員，電話(02)7736-5891
2. 專案辦公室：貢小姐，電話(02)2570-0363



簡報結束